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張堅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陳仙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陳仙里（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張堅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妙絹（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最近親屬系統表等文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據鑑定人孫成賢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論：「被鑑定人不曾接受正規教育，過去長期務農及擔任家管，其父母已過世，手足人數與狀態不詳，被鑑定人之配偶已過世，其與配偶育有5名子女，其中四子已過世，被鑑定人在配偶過世後是由長女與之同住並協助照顧。整體而言，被鑑定人病前擁有一定程度之生活自理能力、職業功能、家庭功能與社會功能，亦有執行一般金融業務的能力。被鑑定人過去無重大內外科疾病，其已罹患認知障礙症多年，生活自理能力隨認知障礙亦逐漸減損，被鑑定人於民國112年2月在家中跌倒，送醫後診斷為腦血管疾病，其認知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在跌倒後有逐漸顯著惡化的趨勢，亦約自1年前開始無法辨識親人。聲請人為瞭解被鑑定人之財產狀況以支付照顧費用而聲請本件監護宣告，鑑定時可發現被鑑定人意識雖然清醒，但對外界的感知與警覺度存在極為顯著的缺損，無法表達包括姓名在內之個人基本資料，無法辨識陪同鑑定的長子，無法理解鑑定的意義、目的與流程，面部表情侷限，語言及思考貧乏，認知功能部分，被鑑定人對一般簡單事務的判斷能力、定向能力、記憶能力、抽象思考能力以及計算能力皆呈現完全的障礙。被鑑定人之認知功能障礙至鑑定日前仍未獲得顯著改善，且有逐漸惡化的趨勢，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呈現極為顯著的缺損，進

而使其生活自理能力、社會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呈現完全的障礙。綜上所述，鑑定人評估被鑑定人目前因腦血管疾病及認知障礙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此有115年6月30日屏安管理字第1150700341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115）0623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血管疾病及認知障礙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衡諸上開事證，認目前相對人已無溝通能力，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故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南門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南門綜合長照機構，相關費用係由相對人之子女四人一同分擔，此據證人張妙絹到庭證述屬實（見第67至7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上揭最近親屬同意書為憑，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

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張堅政為監護人。另依上開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張堅政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張妙絹為相對人之女，爰併指定張妙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秀蓉